

谁聊发了七旬博导的少年狂

↓博导性丑闻让耻感无处安顿 南方都市报 8月18日 作者:燕云飞

【南方都市报一评】

中央音乐学院一位70岁梁姓知名博导，自曝在招生时收取一名邹姓女考生10万元贿赂，并发生肉体关系，最终因女生未如愿上博，梁向校方纪检部门坦白此事。据自称受邹姓女生委托的人说，校方未找邹进行调查核实，目前邹已将相关情况向教育部纪检部门举报，并考虑在适当时候公布于众。(新京报8月17日)

我们不妨做个假设，如果邹姓女生如愿上博，那么这桩丑闻估计将永远不会浮出水面，学术权力、金钱、肉体将完成一次不为人知的交换与合谋，学术尊严、道德操守、规章制度相继沦陷，甚至会寡廉鲜耻地形成一种双赢的“潜规则”。这样看，“博导性丑闻”曝光，也不过是一次意外。今年以来，从浙江大学到西南交大，从辽宁大学到清华大学，其实哪一次“丑闻”不是意外曝光的呢？而正因为意外，才让人感叹高校的围墙之内，到底隐藏了多少污垢。

更重要的是，每一次“丑闻”曝出，紧跟着的就是当事人的辩驳或者校方的澄清，没有道歉，没有忏悔，有的仅仅是要在被撕开了口子的红肿

处，涂抹上一层掩人耳目的“桃花”。在此过程中，耻感已经无处安顿。在贿略上博的事件上，无论受贿者还是行贿者，没有人比对方更道德、更守纪，举报也罢，公开也罢，价值在于这个已经被推到社会舆论面前的事件需要给公众一个交代，而对于当事人自己来讲，首要的并不是急着撇清自己，而应是道德自检和心灵忏悔。因为，无论受贿者还是行贿者，除了其要对自己曾经的行为负责之外，也要对事件的涟漪影响负责。

日前《小康》杂志公布的我国“信用小康”调查显示，原本在社会中拥有较高声望的职业群体，如科学家、教师，在本次诚信调查中的信用度都很低，不及学生，更不及农民、宗教职业者，甚至不及性工作者。其实，诚信沦丧

只是问题的第一层，更深层的是伪诚信之后，很多时候已经失去了具有矫正价值的羞耻感。

耻感在大学的校园里渐渐稀薄和迷失，让一代人在没有耻感的环境中成长，那么未来社会耻感文化缺失几成必然，所谓拯救道德根本无从谈起。“博导性丑闻”已经揭开了遮羞布，我们首先要做的，就是给羞耻感一个可以安顿之处。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道德观、耻感之类固然很重要，可是它们是怎样形成的呢？靠说教吗？中国人是最不缺乏说教的，从幼儿园到大学到各单位到传媒，天天在被教育，而且调子唱得比谁都高，从“斗私批修”到“五讲四美”到“八荣八耻”，很

是配套。最有说服力和影响力的是社会的奖惩机制。如果阳奉阴违得实惠，趾高气扬，而老实人吃亏，还被人瞧不起，有多少人能不受诱惑讲诚信守规则？社会的荣辱观若建立在成败观的基础上，成者为王败者寇，怎么可能还有耻感！

比如行贿，在中国是不少行业通行的潜规则，万科的王石说他奉行不行贿原则成了公敌。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，谈耻感显得多么无力！美国司法部调查美国公司在海外行贿搞不正当竞争，公布了包括中国在内一批受贿的公司名单，对这样“国家级的举报”，中国司法机关迄今还未见采取司法调查的表示。在这样“宽松”的司法环境中，考博者行贿、博导受贿有什么奇怪的？

为何被“诽谤”的总是官员

宁夏沙坡头区村民向记者反映，作为库区移民本该搬入专款专建的移民安置小区，但建成后的安置房却被当做商品房卖掉。没想到的是，向记者反映问题的村民被警方抓走。据警方称，沈海波之所以被抓走，是因为他“涉嫌诽谤”。(中国之声8月19日)

↓诽谤罪是对时代的嘲讽 新京报 8月20日 作者：秦关

【新京报一评】

近几年，通过一系列“莫须有”的拘捕事件，公众获得了一些与法律有关的常识。至少，通过媒体对上述类似事件的强化报道，很多人知道了在什么情况下诽谤罪才可能成立，知道诽谤罪是自诉案件。

诽谤罪是自诉案件，不是公诉案件，除非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，比如被诽谤人自杀等，涉嫌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”时才会被提起公诉。显而易见，从已经知道的一些细节来看，该村民只是向媒体透露相关案情，并没有造成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与国家利益”的后果；与此同时，相关“被诽谤人”的信息甚至都没有出现在相关报道中，具体的诽谤自然无从谈起。如此简单而平常的一次采访，如何需要当地权力部门大为光火，甚至不惜动用警力限制相关农民的自由？

“诽谤罪”的层出不穷，也在悄悄改变人们对它的态度。刚开始，法律工作者与媒体人士在解剖它时多会从法理上分析，而现在，它已经越来越不需要解释了，因为有关它的真相已经接近常识。如果谁还再以“诽谤罪”挟公权以泄私愤，人们首先想到的是“诽谤（官员）罪”这个罪名更像是转型期中国的一桩笑料，是对这个时代的嘲讽；同时，考虑到近年来“诽谤罪”出现时所受到的人人喊打的境遇，人们也会笑话那些动辄用“诽谤罪”的人如何闭目塞听，如何对时代之进步无动于衷。

上述抓捕事件已经发生，人们自然而然会揣测：倘使当地有关部门在处理安置房问题上没有漏洞可查，为什么会兴师动众，抓走向媒体报料的农民？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我觉得在罪名上做文章没有什么用。你说“诽谤罪”是自诉案，警方根本就不应该抓村民，那好，“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”？给你换个聚众闹事、妨害执行公务，怎么样，是公诉的罪名了吧？

关键在于官员权力从哪里来，司法机关能否公正执法而不受权力意志支配。如果乡镇县级领导，都能由民主选举产生，这种“莫须有”的拘捕事件就不会轻易发生。如果真的发生了，批准这事的人就得下台，老百姓会用选票选择他。

一个“被”字带来声声叹息

↓我们被全勤 我们被繁荣 燕赵都市报 8月19日 作者:王牧

【燕赵都市报一评】

近日有网友爆料，虽然不少公司都有年休假，可不少人有假却不能休。于是，网络上继“被就业”、“被增长”之后，又出现了华丽的说法——“被全勤”。三分之一网友表示自己没有年假。(河南商报8月18日)

随着“被就业”这一雷词的出现，有人惊呼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“被时代”：被慈善、被代表、被统计、被缴税、被增长、被腐败……无处不在的“被”字，牵出了一个尴尬和焦虑的时代。每一个“被”字几乎都无法避免地关乎着一段权利痛感，一种无法独立自主的社会人生，一种被设计和被绑架着“与时俱进”的社会化生存模式。

假如我们能够细细咀嚼“被”字的精髓深意，不难品味到，这个受尽嘲讽的字眼，付诸了管理部门太多的“苦心”，那就是管理者总认为草民的权利需要集约化管理，因而所有的被字串起的是一根“被修理”的链条，我们必须在“被”字的框架内，才能成就管理方所期待所追求的“被繁荣”。

我们的确看到了一种历

经权利苦涩和辛酸而成的“被繁荣”和“被强大”：“被全勤”下职场欣欣向荣敬业有加，“被统计”下经济数据令人乐观、“被代表”下民意高举，“被缴税”下公民纳税意识日益成熟、“被捐款”下催生全民爱心。可惜的是，这一切都并非出自公民自身的意愿，种种的公民被动感，让“被繁荣”在本质上多少泛出一些虚假繁荣的泡沫来。

这些美丽的泡沫并不足以支撑我们苦苦追寻的发展成果，但却实实在在地侵蚀和破坏着释放人性的历史趋势：健康的公民社会、公民天赋的和必须以制度保障的自由人性、公民对逾越人权边界的强制制度说“不”的权利。而这些，才是国家社会得以健康发展的人本基础和公信基础。当公权力处处对个体权利设限，以图保证国家利益，这只会刺激

公众的抵触感，让其处处感到被控制、被操纵、被主宰，国家和社会发展战略也就失去了最核心的精神意义。“被”字因生动地演化出了一种公民生态、一种体制症结、一种精神困境，它的风行不是偶然的。而人们的反“被”字心态，不仅仅是出于天性中对自由的向往，不仅仅是对于行政权力的习惯性抵触，不仅仅是对于权利分配不公的焦虑，更是因为我们渴望在相对自由和被尊重的民主框架内，实现公权力和个体权利的双赢格局。

“被”字诀让人性压抑、权利苦闷，与现代人类社会所追寻和打造的文明路线背道而驰。这种病态的、不自信的治理理念，无疑应该为成熟和理性的政府所摒弃。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拿一个“被”字来出气，

来表达对公民权利缺失的不满，成了一种社会现象，这“亿声叹息”确实引人关注。本文对这种状态发生的根源做了很到位的分析——“当公权力处处对个体权利设限，以图保证国家利益，这只会刺激公众的抵触感，让其处处感到被控制、被操纵、被主宰，国家和社会发展战略也就失去了最核心的精神意义。”

多少年来我们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是两点，一是人民当家做主，二是共同富裕。“共同富裕”就是贫富差距小而且大家过得不错；“人民当家做主”简称民主，既是手段也是目的。而“被代表”、“被修理”，这种无法独立自主的社会人生，这种被设计和被绑架着的生存模式，不可能是民主的，因而也就违背了社会主义，与“文明路线背道而驰”。

涨吧，我们就在家看风景

↓景点物价报复性反弹使“一年禁涨”成笑柄 中国青年报 8月20日 作者:曹林

【中国青年报一评】

月以来，国内多个景区景点涨价，涨价景点涵盖了四川、北京、贵州、天津等地区。针对目前的涨价现象，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：“地方景区门票定价权在地方，目前尚未发现涨价超出政策的合理范围。”(经济参考报8月19日)

每逢佳节倍思亲，而对中国景点来说，是每逢佳节就涨价，甚至离国庆黄金周还有一个多月，就急吼吼地涨起价来——因为去年有发改委等八部门“一年内只能降不能涨”的禁涨通知，所以去年未听到涨价声。今年禁涨令一到期，涨价就不可抑制地集中爆发。

这样的集中涨价和报复性反弹，是对有关部门“一年禁涨令”的公然嘲弄，也是对舆论和公众的无情嘲讽：再牛的禁令，约束力也只有一年，一年过后我们还是想涨就涨。

回顾一下去年4月底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等八部门出台“一年内只准降不准涨”的禁涨初衷，可不是单纯为了一年禁涨，而是有更重要的任务和改革设想，那就是“对全国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

或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进行清理整顿”，这从《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》的名称可以看出来。

所以，一年的禁涨期，并非只为了“一年禁涨”，并非遏制涨价的权宜之策，并非短期内平息民众对涨价的怨愤，而主要是为了整顿市场、清理违法、整顿秩序并最终完善制度，从而在根本上遏制住景点想涨就涨、勒索游客的歪风，在制度上驯服景点的乱涨价行为。

可一年的禁涨期过了，舆论和公众看到什么呢？除了涨价卷土重来之外，别无所获。

按理说，一年禁涨期过去了，有关部门起码要给媒体和公众两份答卷：一是对乱涨价清理整顿的结果，一年的整顿，到底查出了多少价格违法行为，整顿了多少乱涨价的景点，清理起到了什么作用，这些首先应该向公众公布，曝光那

些违法景点并通报处理结果。二是遏制乱涨价的制度努力，即在这一年价格冻结期内，八部门的联合执法、联合磋商、联合治理，有没有找到一条约束景点涨价冲动的规范，毕竟整顿的目的是为了规范。

可是，一年禁涨期说过去就过去了，一切又回到了一年前的原点，除了一年的涨价冻结外，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。

针对舆论对景点集中涨价问题上的质问，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双手一摊摆出了无奈：地方景区门票定价权在地方，目前尚未发现涨价超出政策的合理范围。可以反问一句：既然定价权在地方，那么怎么又有权力下“一年内只准降不准涨”的禁涨令？那时候怎么又能干涉地方的定价权呢？这是不是自打耳光。

一年的价格冻结期本是改革的良机，可惜有关部门在

这个问题上少有作为。一年过去了，一切又回到了原点，景点在涨价上的报复性反弹，使“一年禁涨”成为笑柄。

【现代快报再评】

我对这类政令从未认真对待。这种禁令在发的时候未必就很认真，人家明白定价权本来就在地方，发文件原就是逗你开心的。再说，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等人命关天的法令都常常失效，景点门票价格上涨不涨真的有那么重要，必须管住吗？人家当初申遗、造景点是花了大本钱的，本来就不是为了公益性事业，而是为了造“聚宝盆”，这与举债大修高速公路加收费站是一码事。自己想开点，有钱就去逛景点，有权就免费逛，权钱都没有，就呆在家看电视，看自家阳台外的风景，这就是国情，你认了吧，牢骚太盛防肠断！